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景觀建築學系	景觀建築學系	文件編號：GA2-3-021
公佈日期：107年01月08日	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頁次：1

107年01月08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景觀建築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展校外實習，建構本學程學生學用合一平台，以利實習特色與制度之發展，特設置「中華大學景觀建築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 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；另遴聘具相關經驗之教師 3-5 名、實習機構代表 1 名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求下設工作小組，並指定委員為小組召集人，襄助主任委員綜理各項業務。

第五條 委員任期二學年，得連任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邀請法律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